

全体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记录

20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10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斯特拉特福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续）	1—9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10—56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7)/INF/13 号文件。

¹ GC(57)/24 号文件。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续） (GC(57)/COM.5/L.14 号和 L.15 号文件)

1.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7)/COM.5/L.14 号文件所载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的决议草案。
2. 南非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草案描述了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所取得的进展。破土动工的目标日期为 2014 年 9 月，邀请各成员国做出财政承诺以及提供捐款和实物捐助，以使得该项目能够尽快完成。
3.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7)/COM.5/L.1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4. 会议同意如上。
5.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 GC(57)/COM.5/L.15 号文件所载题为“利用中小型核反应堆经济地生产饮用水计划”的决议草案。
6. 埃及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饮用水短缺是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日益关切的问题。
7. 侧重于海水淡化的该决议草案反映了不属于该集团的感兴趣成员国的代表所发表的大多数意见。
8.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7)/COM.5/L.1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9. 会议同意如上。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GC(57)/INF/4 号文件和 Supplement、GC(57)/COM.5/L.13 号文件)

10.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7)/COM.5/L.13 号文件所载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决议草案。
11. 巴基斯坦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与 GC(56)/RES/11 号决议基本相同，并主要根据《2012 年技术合作报告》作了一些更新。
12. 加拿大代表建议将第一部分(b)段分为三个独立的段落。

13. 主席认为委员会接受经口头修订的该决议草案第一部分。
14. 会议同意如上。
15. 乌克兰代表要求在第二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之间插入 GC(56)/RES/11 号决议第二部分第 5 段的内容（“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援助和放射防护支持，以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和恢复受污染领土”）。白俄罗斯代表和埃及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16.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将第二部分第 5 段中“特别根据从福岛事故中汲取的教训”的措词替换为“确定并落实从福岛事故中汲取的教训”。
17. 主席认为委员会接受经口头修订的该决议草案第二部分。
18. 会议同意如上。
19. 加拿大代表建议在第三部分(a)段结尾处增加“以及捐助国的作用和责任”的措词。
20. 埃及代表说她不理解这一建议的逻辑。
21. 加拿大代表说，该国认为技合项目属于受援成员国和捐助国的共同责任。
22. 也许可以将(a)段暂时放在方括号内。
23. 澳大利亚代表注意到(e)段属于新案文，询问为什么该案文在第三部分而不是第四部分（“技术合作计划资源和执行”）。无论如何，该国代表团都对认识到“使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人数与成员国的需求相匹配的重要性”的想法有疑问。
24. 意大利代表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表示支持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并建议将第 2 段出现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的措词也插入(e)段中。
25. 南非代表指出(e)段与第 2 段是相互联系的，并表示之所以将(e)放在第三部分，是因为 77 国集团和中国认为，技术合作项目执行工作的有效性取决于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的能力。
26. 主席建议将第三部分(e)段与第 2 段放在方括号内。
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在第 3 段的“努力使技合项目的数量合理化”的措词前加上“继续”一词。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意大利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28. 加拿大代表建议在第四部分(a)段中将“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分担责任的概念”的措词替换为“技合项目的开展应当符合分担责任的概念”，并表示如果委员会接受该建议，他将撤回有关第三部分(a)段的建议。

29. 古巴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第四部分(a)段等同于 GC(56)/RES/11 号决议中的相应段落，并表示她不理解为什么加拿大代表建议修改该段。
30. 加拿大代表说，如果不能接受他提出的关于第四部分(a)段的建议，他将维持关于第三部分(a)段的建议。
31. 埃及代表说，2010 年，77 国集团和中国本着妥协的精神同意在与目前所审议决议第三部分(a)段相应的段落的“有效性和效率”之后增加“以及透明度”的措词。因此，该国代表团很难接受在第三部分(a)段添加加拿大代表建议的内容。
32. 主席要求埃及和加拿大两国代表团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就第三部分(a)段、(e)段和第 2 段以及第四部分(a)段进行磋商。
33. 古巴代表想知道加拿大代表是否可以接受第四部分(a)段的下列措词：“忆及技合项目的开展包括其资金来源应当符合……”。
34. 哥斯达黎加代表说，第三部分(a)段代表了艰难的谈判所达成的微妙平衡，因此，该国代表团不希望对其做出任何修改。此外，该国代表团还无法赞成加拿大代表就第四部分(a)段所提出的建议。
35. 主席说，第三部分(a)段和第四部分(a)段都将放在方括号中。
36. 意大利代表建议将第四部分(b)段的“欢迎”一词替换为“注意到”。比利时、拉脱维亚、德国和荷兰四国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37. 埃及、巴基斯坦、南非、巴西和哥伦比亚五国代表要求保留“欢迎”一词。
38. 主席说，第四部分(b)段将放在方括号中。
39. 德国代表建议将第四部分(h)段的“强调”一词替换为“铭记”以及“欢迎”一词替换为“注意到”。
40.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第四部分(h)段应当载有提及理事会相关文件的内容。
41. 巴基斯坦代表说，理事会的相关文件将是 GOV/2011/37 号文件。
42. 主席说，第四部分(h)段将放在方括号中。
43. 英国代表在提及第四部分第 6 段时建议将“以确保不会因拒绝向成员国供应必要设备而妨害技合活动或拖延项目实施”的措词替换为“以确保资料的迅速提供使得能够就出口控制问题及时做出决策，从而防止技合活动出现不必要的拖延”。
44. 意大利代表说，就第 6 段而言，该国代表团与英国代表团有着同样的关切，将倾向于删除该段。澳大利亚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45. 埃及代表说，她的代表团不能赞同删除第 6 段。
46. 对于业已启动的技术合作项目由于拖延供应秘书处按照原子能机构规则和条例已批准提供的设备而中断的受援成员国而言，拒绝供应必要设备是一项主要关切。应对秘书处给予更多的信任。
47. 主席说，第四部分第 6 段将放在方括号中。
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提及第四部分第 10 段时建议在“要求秘书处制订……正式程序”中的“秘书处”后加上“继续”一词。
4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接受这一建议。
50. 会议同意如上。
51. 意大利代表在提及第四部分第 13 段时说，对该国代表团而言，该段提出了与第四部分(b)段同样的问题。该国代表团认为应删除第 13 段。
52. 拉脱维亚代表建议将第 13 段中的“召集（或设立）”替换为“成立”，因为该工作组尚未成立。
53. 主席说，第 13 段将放在方括号中。
54. 比利时代表在提及第五部分(g)段时说，该段谈到了“原子能机构通过核能应用对健康和繁荣的贡献”，而原先分发的案文为“原子能机构在和平用途核应用、健康和繁荣方面的贡献”。他认为后一措词更可取。
55. 意大利代表表示支持比利时代表发表的意见。
56. 主席说，第五部分(g)段将放在方括号中。

会议于上午 11 时 30 分结束。